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多重障礙者人數按多重障礙類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

* 聯絡電話：04-7532312

* 傳真：04-7260227

* 電子信箱：ape0319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37593&act_id=156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且證明上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舊制障礙類別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多重障礙人數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證明上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舊制障礙類別者之人數，並依舊制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二) 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
(三) 尚無詳細類別之多障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未記載細項類別之多重障礙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次、人。

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（複選）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報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又 5 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 每年2月5日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 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 依據本府登記之多重障礙者人數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 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 無

七、其他事項: 無